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 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 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,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。会议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 程》等有关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经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童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(2025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 定,结合证监会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 渡期安排》的有关要求,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,调整公司治理结构, 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、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相应由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行使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则》即行废止,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,公司监事自动解任,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 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《公司章程(第十四次修订稿)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(第十四次修 订稿)》全文、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(第八次修订稿)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(第八次修订稿)》全文以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(第六次修订稿)》 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(第六次修订稿)》全文均登载于2025年 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该议案按照以下各个子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,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:

序号	子议案名称	表决结果
1.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1.2	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1.3	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上述各项子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证券监管机构 2025 年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,同时结合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修订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。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(第四次修订稿)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(第四次修订稿)》全文登载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根据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及修订施行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(2025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并结合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修订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(第三次修订稿)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(第三次修订稿)》全文登载于2025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证券监管机构 2025 年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,同时结合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修订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》。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(第四次修订稿)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(第四次修订稿)》全文登载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根据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证券监管机构 2025 年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,同时结合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修订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。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(第三次修订稿)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(第三次修订稿)》全文登载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根据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证券监管机构 2025 年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,同时结合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修订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(第三次修订稿)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(第三次修订稿)》全文登载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证券监管机构 2025 年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,同时结合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修订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》。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(第二次修订稿)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(第二次修订稿)》全文登载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根据《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证券监管机构 2025 年发布并施行的其他有关规定,同时结合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修订《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。《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(第一次修订稿)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(第一次修订稿)》全文登载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根据《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: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7) 刊载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